**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曾祥颖）**

时间：2017-12-26 来源：

**〔2017〕10号**

　  当事人：曾祥颖，男，1977年1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曾祥颖内幕交易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股票代码300200）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7、8月，高盟新材董事长、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盟新材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总裁何某飞指示高盟新材副董事长王某平以高盟新材为平台，寻找可重组的标的企业。  
　  2016年8月31日，王某平在其加入的一个微信群中获悉一家塑胶企业在寻求合作，王某平判断该企业为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塑胶）。随后，王某平向高盟新材实际控制人熊某涛和董事长何某飞进行了汇报，但二者并未给予反馈指示。同时，王某平也与高金集团负责投资的陈某洪沟通此事，亦未获得任何反馈。  
　  2016年9月20日，陈某洪微信王某平，称得知一家塑胶企业正寻求合作，询问王某平是否为之前其所说的公司，王某平表示可能为华森塑胶。  
　  2016年9月26日，陈某洪与华森塑胶实际控制人胡某友取得联系，并于2016年9月29日在武汉会面，了解公司情况。实地考察后，陈某洪与王某平进行了沟通，王某平认为二者业务存在相关性，高盟新材重组华森塑胶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2016年10月13日，王某平与高盟新材总经理邓某东至高金集团汇报重组标的准备情况，参会人员有高盟新材王某平、邓某东，高金集团何某飞、陈某洪、熊某瑶，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金集团关联公司，与高金集团办公地相同）秦某。会上，王某平向何某飞表示华森塑胶这个项目可以重点关注。同日，何某飞决定去武汉考察华森塑胶。  
　  2016年10月15日（周六），何某飞至华森塑胶进行考察，同日与胡某友进行了谈判。一同考察、谈判的人员有熊某涛、王某平、邓某东、陈某洪、熊某瑶、秦某及江海证券郑某怡、邹某。  
　  10月15日下午，何某飞决定高盟新材与华森塑胶进行重组，并由王某平通知高盟新材董事会秘书史某前10月16日（周日）至武汉与华森塑胶进行沟通，同时准备高盟新材10月17日（周一）停牌事宜。  
10月17日上午，因高盟新材所准备的材料不符合交易所要求，公司未能成功停牌。10月17日13:00，高盟新材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11月30日，高盟新材公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森塑胶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价格为91,0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高盟新材复牌。  
　  高盟新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森塑胶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项，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10月15日，公开于2016年11月30日。熊某涛、何某飞、王某平、邓某东、史某前、熊某瑶、陈某洪、秦某、郑某怡、邹某等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曾祥颖使用“曾祥颖”及其配偶“戴某瓣”证券账户交易“高盟新材”情况**　  （一）涉案期间账户交易情况  
　  “曾祥颖”证券账户2014年7月17日开立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10月17日，共买入“高盟新材”93,700股，买入金额1,592,684元；2016年12月13日高盟新材复牌后，陆续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1,722,627元，获利 127,225.78元。  
　  “戴某瓣”证券账户2005年1月24日开立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10月17日，共买入“高盟新材”32,000股，买入金额546,240元；2017年2月22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558,400元，获利11,270.21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上述两个证券账户共买入“高盟新材”125,700股，买入金额2,138,924元；内幕信息公开后，陆续全部卖出，卖出金额2,281,027元，共计获利138,495.99元。  
　  （二）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曾祥颖、戴某瓣系夫妻关系。根据曾祥颖、戴某瓣的询问笔录，“曾祥颖”“戴某瓣”证券账户由曾祥颖实际控制和使用。  
“曾祥颖”证券账户交易“高盟新材”通过手机委托下单，下单手机号码139××××334，为曾祥颖使用的手机号码。  
　  “戴某瓣”证券账户买入“高盟新材”通过手机委托下单，下单手机号码139××××334，为曾祥颖使用的手机号码；卖出“高盟新材”通过戴某瓣办公室电脑委托下单。根据询问笔录，曾祥颖操作“戴某瓣”证券账户买入“高盟新材”，并由其做出交易指令，戴某瓣接受曾祥颖的指令卖出“高盟新材”。  
　  （三）账户资金情况  
　  “曾祥颖”“戴某瓣”证券账户买入“高盟新材”的资金为二人家庭自有资金。2016年10月17日，曾祥颖621××××123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出170万元至“曾祥颖”证券资金账户。  
　  （四）曾祥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秦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联络情况  
　  秦某参与了高盟新材收购华森塑胶的考察谈判事项，为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秦某系戴某瓣姐姐戴某花的配偶，秦某、戴某花与曾祥颖、戴某瓣住在同一小区，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10月16日，秦某与曾祥颖有两次通话联系。通话后第一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7日，曾祥颖使用“曾祥颖”“戴某瓣”证券账户买入“高盟新材”。  
　  （五）账户交易特征  
　  2016年10月15日，内幕信息形成；2016年10月16日，曾祥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秦某通话联系；2016年10月17日，曾祥颖使用本人及其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高盟新材”，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高度吻合且无合理解释。上述两个账户此前从未交易过涉案股票，且存在突击转入资金买入涉案股票的情形，交易金额较之前明显放大，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涉案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曾祥颖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秦某通话联系后，交易“高盟新材”，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高度吻合，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曾祥颖违法所得138,495.99元，并处以415,487.9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12月19日